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为 187,274,45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8%。发行完毕后，本公司股本总额 583,790,330 股。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每股发行价格：2.15 元。

定价依据：

A、依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暂停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 / 同期交易总量
= 9,074.00 万元 / 10,113.79 万股
= 0.90 元/股。

B、依据重组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达到面值 1 元以上的原则，即：
发行价格 ≥ 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 （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 - 现股本总额）
≥ 402,640,085.30 元 / （587,042,565.85 元 - 396,515,872 元）
≥ 2.11 元/股

说明：①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取自广东大华出具的《假定 200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资产重组粤美雅模拟编制的两年又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股审字 378 号）。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评估报告》合计值。

C、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发展潜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0.90 元/股溢价 138.88%。

4.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 187,274,458 股全部由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认购。

广弘公司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我公司自粤美雅恢复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有的粤美雅股份。

6.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80 号

法定代表人：崔河

注册资本：102,853,000 元

实收资本：102,853,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625

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440104724778854

经营范围：资产营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

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广弘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教育书店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此三份股权经广东大华审计后备考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 189,180,360.68 元（深华〔2008〕专审字 377 号），经广东联信评估后价值合计为 402,640,085.30 元（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权益增值额为 213,459,724.62 元，评估溢价 112.8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为广弘公司。广弘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无变化。

8. 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 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的股权，已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见附件 4）

9. 资产验资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深华(2008)验字 1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止，广弘公司用以认购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登记至公司名下，广弘公司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10. 股份登记情况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本次向广弘公司发行的 187,274,458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

11. 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情况。

二、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文件

1、200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债务重组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召开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鹤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订《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与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2、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务重组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3、2008年9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材料，并于2008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2008年11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08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2008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及鹤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鹤山支行签订《交割确认协议书》，对各方于2008年8月31日签订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中约定的资产移交进行确认。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与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书》，对各方于2008年8月31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书》中约定的资产负债移交进行确认。

6、2009年1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7、2009年6月12日，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三、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律师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美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各方均按照签署的协议履行了各自应承担和享有的权利与义务,其实施结果符合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美雅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实施完毕;美雅公司购买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增发股份已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登记确认,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美雅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完毕。美雅公司至交割日尚未获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以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26%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结果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	------	------	------	--------------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09,646	25.50%	101,109,646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境内一般法人	10,549,000	2.66%	10,549,000
鹤山市海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376,283	2.62%	10,376,283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一般法人	8,845,000	2.23%	8,845,000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	6,500,303	1.64%	6,500,303
广东民族贸易公司工会	境内一般法人	3,663,000	0.92%	3,663,000
鹤山市鹤昌实业投资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10,000	0.58%	2,310,00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01,990	0.53%	2,101,990
鹤山市永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47,000	0.49%	1,947,000
陆世好	境内自然人	1,687,058	0.43%	0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384,105	49.40%	288,384,105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境内一般法人	10,549,000	1.81%	10,549,000
鹤山市海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376,283	1.78%	10,376,283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一般法人	8,845,000	1.52%	8,845,000
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	6,500,303	1.11%	6,500,303
广东民族贸易公司工会	境内一般法人	3,663,000	0.63%	3,663,000
鹤山市鹤昌实业投资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10,000	0.40%	2,310,00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01,990	0.36%	2,101,990
鹤山市永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47,000	0.33%	1,947,000
陆世好	境内自然人	1,687,058	0.29%	0

2.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851,972	40.06%	346,126,430	59.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63,900	59.94%	237,663,900	40.71%
总股本	396,515,872	100%	583,790,330	100%

3.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纺织工业化学纤维行业变更为肉类食品供应为主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为辅的业务格局，公司主营业务将涉及冷藏物流、农牧养殖、教育出版等行业。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彻底摆脱财务危机，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元、%

项 目	重组前 (深鹏所股审字(2008)121号)	重组后 (深华(2008)股审字378号)	重组前后差 异
	2008年5月31日	2008年5月31日	
总资产	49,089.38	100,410.71	51,321.34
其中：流动资产	14,976.79	63,899.39	48,922.60
存货	10,982.56	14,481.36	3,498.80
总负债	98,628.30	40,628.72	-57,999.58
其中：流动负债	98,487.10	40,628.72	-57,858.38
股东权益	-49,538.91	59,781.99	109,320.90
流动比率	0.15	1.57	10.34
速动比率	0.04	1.22	29.99
资产负债率	200.92	40.46	80%

每股净资产	-1.25	1.01	2.26
	2008年1-5月	2008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5,655.02	36,042.87	30,387.85
利润总额	-3,725.30	3,428.47	7,153.77
净利润	-3,725.30	2,766.69	6,491.99
每股收益	-0.094	0.05	0.14
净资产收益率	无法表示	4.45	0.00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于基准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由49,089.38万元增加为100,410.71万元，提高了51,321.33万元；总负债由98,628.30万元减少到为40,628.72万元，减少了57,999.58万元；净资产将由-49,538.92万元增加为59,781.99万元，提高了109,320.90万元；每股净资产由-1.25元增加为1.01元，增加了2.26元；流动比率由0.15上升到1.57，是原来的10.34倍；速动比率由0.04上升到1.22，是原来的29.99倍；资产负债率由200.92%下降到40.46%，同比下降了80%。公司的负债大幅度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组成，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27.07%，应付账款占34.60%，预收款项占21.21%，其他应付款占10.04%，公司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没有长期负债。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且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3. 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单位：万元、%

占用时点	重组前		重组后	
	(深鹏所股审字(2008)121号)		(深华(2008)股审字378号)	
	2008年5月31日		2008年5月31日	
资产形态	金额	构成	金额	构成

流动资产	14,976.79	30.51%	63,899.39	63.64%
其中：货币资金	2,303.80	4.69%	38,152.99	38.00%
应收账款	657.43	1.34%	3,995.62	3.98%
预付账款	471.17	0.96%	371.29	0.37%
其他应收款	561.82	1.14%	6,898.13	6.87%
存货	10,982.56	22.37%	14,481.36	14.42%
非流动资产	34,112.59	69.49%	36,511.32	36.36%
其中：固定资产	32,330.11	65.86%	17,906.85	17.83%
无形资产	0	0.00%	16,911.54	16.84%
合计	49,089.38	100.00%	100,410.71	100.00%

于基准日，本次交易前，粤美雅账面资产总额为 49,089.3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303.80 万元，占比 4.69%，应收账款 657.43 万元，占比 1.34%，预付账款 471.17 万元，占比 0.96%，其他应收款 561.82 万元，占比 1.14%，存货 10,982.56 万元，占比 22.37%，流动资产总计 14,976.79 万元，占比 30.51%；固定资产 32,330.11 万元，占比 65.86%，且大部分已抵押给银行或被查封冻结（土地等无形资产上市时与固定资产合并列帐核算）。本次交易后，粤美雅账面资产总额为 100,410.7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8,152.99 万元，占比 38.00%，应收账款 3,995.62 万元，占比 3.98%，预付账款 371.29 万元，占比 0.37%，其他应收款 6,898.13 万元，占比 6.87%，存货 14,481.36 万元，占比 14.42%，流动资产总计 63,899.39 万元，占比 63.64%；固定资产 17,906.85 万元，占比 17.83%，无形资产（土地）16,911.54 万元，占比 16.84%。

据此，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4.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

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了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5. 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a)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广弘公司与粤美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资产重组，粤美雅将所拥有纺织工业化学纤维类资产全部出售，并对广弘公司所拥有的冷冻食品的养殖、加工、仓储、贸易以及教育出版物发行等相关资产进行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弘公司不再经营冷冻食品的养殖、加工、仓储、贸易及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因此与粤美雅不存在同业竞争。

b)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租赁

2007年12月28日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农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中山农牧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中山南朗镇合外村的经营使用的经营性资产出租给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共10年，租金总额为1,550万元，其中第1-3年每年租金100万元，第4-6年每年租金150万元，第7-10年每年租金200万元。根据补充协议，从2008年5月1日起计算租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该项租金666,664.00元。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日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租入2块土地及73栋地上建筑物，租赁期为2007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共十年。前三年每年租金30万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租金35万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租金40万元。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支付该项租金 300,000.00 元。

2) 抵押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 a) 2007 年1 月22 日，广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下九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弘食品在该行于2007 年1 月22 日至2009 年12 月3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09 年5 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0 元。
- b) 2008 年2 月26 日，广弘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弘食品在该行于2008 年2 月29 日至2008年12 月2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截止2009 年5 月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 万元。

3) 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

2008年8月31日，公司与新发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书》，本次资产、负债出售利得为263,745,189.10元；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收到了本次净资产出售的对价101,605,659.13元。

4) 关联公司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鹤山美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	3,986,781.00
其他应收款	鹤山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往来款	---	9,150,837.61
其他应收款	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26,383,862.23	---
合计			26,383,862.23	13,137,618.61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19,191,107.22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275.68	---

其他应付款	中山农牧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
合计			1,600,275.68	219,191,107.22

*其他应收款—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期末数 26,383,862.23 元已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收回。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广弘公司作为广东美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粤美雅控股股东的义务，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以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粤美雅关联交易时将按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2、本公司承诺在粤美雅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粤美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不利用本公司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粤美雅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粤美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粤美雅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美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粤美雅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6. 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食品行业及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并将通过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使其完全适合本公司在新行业背景下的生产与经营。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广弘公司尚无提议改组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1.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长生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704

项目主办人: 祝捷、武国伟

项目协办人: 曹溯、孙浩

2. 律师事务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锡海

地 址: 广州市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七层

电 话: 020-38870111 、 38870565

传 真: 020-38870222

邮政编码: 510620

经办律师: 张锡海 赵汉根

3. 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执行合伙人：何凌峰、裘小燕、邬建辉、徐德、范荣、胡春元、李秉心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邮政编码：5106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裘小燕、张锦坤、关敏洁、黎洁茹

4. 购买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邮政编码：51005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浩、林巧萍

5.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执行合伙人：何凌峰、裘小燕、邬建辉、徐德、范荣、胡春元、李秉心

电话：020—38730381

传真：020—38730375

邮政编码：510635

经办注册会计师：裘小燕、张锦坤、关敏洁、黎洁茹

七、 备查文件

1、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5、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8)验字 140 号《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 备查时间及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备置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公司名称：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 40 号

电 话：0750-8888888

传 真：0750-8889673

联 系 人：苏东明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 日